



DOBOT

SHENZHEN DOBOT CORP LTD

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2)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內資股
	股H股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深圳市越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股 (附註3)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桃源街道福光社區留仙大道3370號南山智園崇文園區2號樓24層會議室舉行的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會通告的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劉主福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以上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函，閣下委任受委代表前務請閱覽通函全文。

簽署 (附註6) : _____

日期 : _____

附註：

1. 請刪去不適用者，並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指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2. 必須以正楷填寫全名(中文或英文，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者相同)及地址。
3.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有關。
4. 如欲委任臨時股東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劃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填上欲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會。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迴避表決，請於「棄權」欄內填上「✓」號。除非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有指示，否則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臨時股東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屬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受權人簽署，則授權受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7.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其中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0.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1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地址及/或電郵地址。
- (ii) 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該等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
- (iii) 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可能會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其各自的代理或承包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處理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指示，或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披露或轉移予相關方，並將在可能所需的期間保留以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即表示閣下應已取得該受委代表明確同意(該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且閣下已告知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能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用途及方式。
- (v) 閣下及閣下委任的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各自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有關要求均應以書面形式(i)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向香港隱私主任提出；或(ii)發送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